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复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企业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为下属子公司常州新纶、新纶复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 **1、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为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业务运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拟向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同时拟向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等款项。就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本次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事项并签订相关合同文件。由于授信及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

#### **2、新纶复材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为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业务运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复材拟向中国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等款项。就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本次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事项并签订相关合同文件。由于授信以及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以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常州新纶

被担保人名称：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傅博

经营范围：铝板的制造、销售；补强板、电源板和机蕊模组材料的销售；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聚酯薄膜材料销售；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功能性薄膜、改性塑料、碳类材料及其它材料制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常州新纶 100% 股权，常州新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新纶总资产约 136,923.55 万元，负债总额 78,976.91 万元，净资产 57,946.6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846.29 万元，利润总额 15,471.31 万元，净利润 13,708.07 万元。（经审计）

### 2、新纶复材

被担保人名称：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傅博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用、锂电池用薄膜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铝板的制造、销售；聚酯薄膜、铝塑复合薄膜、环烯烃聚合物基功能性薄膜、消影膜、锂电池用极耳和极耳胶片、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用软包装薄膜产品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新纶复材100%股权，新纶复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2017年12月31日，新纶复材总资产55,155.83万元，负债总额42,861.74万元，净资产12,294.0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5,599.70万元，利润总额1,299.78万元，净利润1,799.66万元（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新纶复合材料科（常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与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下属企业常州新纶、新纶复材均为公司核心业务子公司，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推进，提升融资能力与资金流转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及资金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与此同时，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可直接分享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分别为下属子公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 15,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新纶复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流动性,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该事项有利于常州新纶、新纶复材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常州新纶、新纶复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生效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6.85 亿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0.55%;实际已发生担保总额 9.632 亿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8.89%;若本次担保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 19.35 亿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8.50%。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